**部分提供废物分类回收设施的供货商名单 ─ 回条**

致：环境保护署减废及小区回收组 (电邮：ssdw@epd.gov.hk , 传真：3121 5730)

I. 贵公司的资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称： | (中文) (英文)  |
| 地址： | (中文) (英文)  |
| 联络人姓名： | (中文)  | (英文)  |
| 职位： | (中文)  | (英文)  |
| 电话： |   | 传真号码：  |
| 网址： |   | 电邮地址：  |
| 为方便市民查阅，贵公司是否同意将公司资料(包括公司名称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联络人等)上载到环境保护署网页 <https://www.wastereduction.gov.hk>* 愿意 □ 不愿意
 |

II. 供应的废物分类回收桶种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料/种类： | ✓ 可提供 | \*贵公司供应的废物分类回收桶是否符合英国标准BS476第7部分第2类表面火焰蔓延率或相当标准，并备有相关的有效测试报告供公众随时查阅？□ 是 □ 不是 |
| 金属 | □ |
| 玻璃纤维 | □ |
| 塑料物料 | □ |
| 智能回收桶 | □请注明物料种类：  |

备注：

**本人谨此声明以上填写数据均为正确及真实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  | 签名：  |
| 公司盖印： |   | 日期：  |

备注一：「部分提供废物分类回收桶供货商名单」所包括的公司并不代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认可。

备注二：贵公司所提供的数据，只会用作更新环保署的数据库，并不会用作其他用途。

备注三：如环保署发现贵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的废物分类回收桶，环保署有权从「部分提供废物分类回收桶供货商名单」中删除 贵公司之数据，并且不会给予任何通知。

备注四：若阁下对此回条有任何疑问或如以上数据有更改，请以电邮 ssdw@epd.gov.hk 与环保署职员联络。

备注五：请将 贵公司商业登记、联络人的名片及填妥的回条一同电邮或传真至环境保护署。